

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12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日程表

	事項	備註
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	112 年 10 月 02 日 10 時至 112 年 11 月 02 日 16 時止 (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) 一、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-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) 二、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 (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) 三、本園網站： 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146&parentpath=0,41,133 四、本園官網： http://www.yangmei.bnet.tw/register	
報名資格	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(護理相關科系)。 二、具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。	
名日期及聯絡電話	■第一次報名:112 年 10 月 12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止 ■第二次報名:112 年 10 月 19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止 ■第三次報名:112 年 10 月 27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止 ■第四次報名:112 年 11 月 02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止 03-4780614 # 23	
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	■第一次甄選:112 年 10 月 1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起 ■第二次甄選:112 年 10 月 19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起 ■第三次甄選:112 年 10 月 2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起 ■第四次甄選:112 年 11 月 0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起	
	甄選報到時間：下午 1 時 40 分起至 1 時 50 分止 (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) 甄選報到地點：本園辦公室	
	甄試時間：下午 2 時起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園人事室公布	
錄取公告日期	■第一次錄取公告：112 年 10 月 12 日 (星期四) ■第二次錄取公告：112 年 10 月 19 日 (星期四) ■第三次錄取公告：112 年 10 月 27 日 (星期五) ■第四次錄取公告：112 年 11 月 02 日 (星期四) 當日 18 時前網路公告、如簡章公告網站、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	
成績複查時間	■第一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12 年 10 月 13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前 ■第二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12 年 10 月 20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前 ■第三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12 年 10 月 30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前 ■第四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12 年 11 月 03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前 申請複查口試、(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)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向本園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親自或委託他人(需持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)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向本園人事申請，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，複查費免費。	
報到聘任	■第一次招考報到：112 年 10 月 16 日 (星期一) 當日 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 ■第二次招考報到：112 年 10 月 23 日 (星期一) 當日 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 ■第三次招考報到：112 年 10 月 31 日 (星期二) 當日 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 ■第四次招考報到：112 年 11 月 06 日 (星期一) 當日 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 至本園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園人事室辦理報到。	
繳交體檢表	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一周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	
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，考試是否進行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，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，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		

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12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。
- 三、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暨其施行細則。
- 四、「護理人員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五、「勞動基準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。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、24 條及 2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二)無「護理人員法」第 6 條規定「不得充任護理人員」之情形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(護理相關科系)。
- (二)具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。

參、公告日期：自 112 年 10 月 02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 日止，於以下網站公告甄選訊息(請自行下載表格，一律使用 A4 紙張：

一、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-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

二、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 (<https://jobs.tyc.edu.tw/>)

三、本園網站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146&parentpath=0,41,133>)

四、本園官網：<http://www.yangmei.bnet.tw/register>

肆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【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】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- 第一次報名:112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止
- 第二次報名:112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止
- 第三次報名:112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止
- 第四次報名:112 年 11 月 0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止

二、報名地點：楊梅幼兒園辦公室(桃園市楊梅區楊新路一段 410 號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(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四、報名表件：簡章、報名表、簡歷表、自傳、切結書、委託書(貼妥最近六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)。

五、甄選名額：定期契約進用護理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陸、報名程序：

一、依報名表件順序繳交報名表、簡歷表、簡要自傳、切結書(限用本園格式，作為口試評分參考)。

二、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。

三、報名應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(備正本)，影本證明文件請以正本相符蓋私章。

(一)國民身分證或(居留證)。

(二)護理師或護士證書。

(三)畢業證書。

(四)切結書。

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(證件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),正本當場驗還,留影本一份備查,並由收件人員簽收。

柒、甄選日期:

■第一次甄選:112年10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起

■第二次甄選:112年10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起

■第三次甄選:112年10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起

■第四次甄選:112年11月0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起

(甄選當日之下午1:40分起至1:50分止報到)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,未報到者,取消應考資格。

捌、甄選地點: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(楊梅區楊新路一段410號)。

玖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:

甄選方式:口試(100%),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依報名順序,依序入場參加口試,由委員提問,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;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,視同自動放棄,不得異議。

拾、錄取公告日期:

■第一次錄取公告:112年10月12日(星期四)當日18時前

■第二次錄取公告:112年10月19日(星期四)當日18時前

■第三次錄取公告:112年10月27日(星期五)當日18時前

■第四次錄取公告:112年11月02日(星期四)當日18時前

拾壹、成績複查:

■第一次招考成績複查:112年10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前

■第二次招考成績複查:112年10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前

■第三次招考成績複查:112年10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前

■第四次招考成績複查:112年11月0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前

申請複查口試、(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)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向本園申請複查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

拾貳、報到日期:

■第一次招考報到:112年10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前報到

■第二次招考報到:112年10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前報到

■第三次招考報到:112年10月31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前報到

■第四次招考報到:112年11月06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前報到

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,如體檢不合格、患有傳染病途徑會因工作擴散而造成危險性或未繳交體檢表者,取消錄取資格。

拾參、錄取人員上班期程:

定期契約時間自112年10月16日起至113年01月20日止;聘任者若為112年10月16日後報到,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。

(薪資支給依本市110年12月30日公布之『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』,具護士證書者月薪3萬4,382元、具護理師證書者月薪3萬8,667元)。

拾肆、本次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間至113年02月28日止。

拾伍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告於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。

拾陸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拾柒、查詢暨申訴電話：03-4780614 轉 23。

查詢網址：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 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JobQry.aspx>)

拾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等，如於分發後發現偽造不實，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。
- 二、合格護理人員經甄選錄取分發後，若有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，則撤銷任用資格，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- 三、本進用案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園勞動契約辦理。
- 四、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，考試是否進行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，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幼兒園網站，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五、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五點聘任，正取人員試用期為一個月，期間如有工作不力、行為不檢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者，本園得不予正式錄用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補充修正之，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/人事徵聘/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。
- 七、對以上甄選資料如有疑義，請聯絡本市立楊梅幼兒園人事吳小姐。
TEL：03-4780614 #23。

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12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請貼妥本人脫帽 半身 2 吋照片
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號碼)	住家電話：			
	手機：			
E-mail				
現職		地址		
護士證	類科		證書字號	
學歷	專科 (科系)		修業年月	
	大學 (科系)		修業年月	
	研究所 (科系)		修業年月	
項目	序號	檢附之證明文件	審核人員核章	
文件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歷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〈居留證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切結	※本人所繳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並負行政、民事或緩刑等相關法律暨放棄先訴抗辦權。		應考人簽章	

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12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

簡要自傳

(一)自我介紹

(二)專長及興趣

(三)工作期許

(四)選擇本園原因及對本園的期待與發展計畫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考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112學年度定期契約進

用護理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，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具有雙重國籍或多國籍者。
- 三、證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四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至貴園應聘者。
- 五、因個人條件不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法令規定，而無法辦理敘薪者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)：

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

因出國、重病、其他

()。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園 112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(居留證)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附註：原因請於中打✓方式填寫，原因為其他者，請於()中填明原因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12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<p>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(正面) 黏貼處</p>

<p>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(背面) 黏貼處</p>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定期勞動契約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